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(招标人单位名称)的 2023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(包件1) (项目名称、包件号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(包件1) (项目名称、包件号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20 人,营业收入为 10328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898.61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: (盖公章)

日期: 2023年5月4日

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单位的 2023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标段二 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标段二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业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4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上海业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2023 年 4 月 30 日

1.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奉贤区教育局的2023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包件3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包件3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咏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86人，营业收入为8032.334481万，资产总额为7065.9376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机构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● 投标人：（盖公章）



日期： 2023 年 04 月 28 日

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件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（项目名称、包件号）2023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包件四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项目名称、包件号）2023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包件四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东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31923.975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85.96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（2023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、包件五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3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、包件五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奉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

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机构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● 投标人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4日

